

2023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(修訂) 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39F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

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認可檢查設備)

(1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 項。

(2) 附表 2, 中文文本, 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在“德爾格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2. 由德國呂貝克市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 (可譯為”。

(3) 附表 2, 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. 由德國呂貝克市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 (可譯為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 製造的 682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3 (認可預檢設備)

(1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在“雄獅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1. 由英國 Lion Laboratories Limited (可譯為”。

(2) 附表 3，中文文本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在“德爾格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2. 由德國呂貝克市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 (可譯為”。

(3) 附表 3，在第 2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3. 由德國呂貝克市 Dräger Safety AG & Co. KGaA (可譯為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) 製造的 682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警務處處長
蕭澤頤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道路交通 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公告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S) (《主體公告》) 附表 2 及 3，將 6820 酒精測試儀列為——

- (a) 認可檢查設備，用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，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；及
 - (b) 認可預檢設備，用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，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。
2. 本公告亦把 7410 酒精測試儀從《主體公告》附表 2 中刪除。一經刪除，7410 酒精測試儀不再是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中的認可檢查設備。
3. 此外，本公告亦對《主體公告》附表 2 及 3 的中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文字上的修訂，以達致用語一致。